

司法考试综合辅导之民事调解技巧司法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620205.htm

在长期的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实践中，我们通过逐渐摸索，不断总结，形成了一套独特有效的调解工作方法，具体有以下几种，归纳如下：一、冷却降温法。当矛盾纠纷激化，有可能引发刑事案件的情况下，调解人员一定要临阵不乱，冷静思考，首先采取有效方法和策略，以防事态扩大蔓延。然后依照法律法规，对双方当事人分别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，待双方心平气和后，抓住有利时机，及时进行调解。这类矛盾纠纷的特点是：双方当事人一般文化程度低，脾气暴躁，容易冲动失去理智。气头之上谁劝也不听，有一股“二杆子”劲，甚至拉拢亲朋好友参与其中，很容易发生群体性械斗事件。如果调解人员不明真相，盲目前往立即调解，不仅在节骨眼上无法有效控制事态的扩大蔓延，反而由于处置不当会激化矛盾，引火烧身，危及自身安全，甚至陷入一场混战之中，无法脱身。二、情理交融法。俗话说：要想公道，打个颠倒。在纠纷调解中，双方当事人由于自私自利思想作祟，跳不出个人圈子，好钻“牛角尖”。我们应启发双方当事人转换角色，换位思考。在考虑个人得失的同时，也要替对方利益着想，做到知彼知己，自我约束。然后，循循善诱，因势利导进行调解。此类纠纷特点：当事人刚愎自用、固执己见，爱争强好胜。三、扶正去邪法。指运用法律的规定、道德的约束等，去除纠纷当事人的无理要求及邪念，弘扬正气，压制邪气，找准纠纷争议的焦点所在，不要被表面现象所迷惑，对症下药，

进行调解。此类纠纷特点：双方当事人胡搅蛮缠，提出不合理要求，混淆是非，掩盖事实真相。四、逆向求助法。是指运用逆向思维的方式，让双方当事人首先明白争执结果如何，然后冷静思考，端正态度，辅之调解员法制宣传及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，从而达到调解之目的。此类纠纷特点：正向思维根本解决不了，双方当事人充满幻想不达目的誓不罢休。五、案例引导法。指运用调解成功的相似案例，以案说法进行剖析，让双方当事人结合案例，对纠纷重新思考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。六、亲友疏导法。指用亲情友情加法律手段对纠纷当事人进行攻心疏导，在亲情友情的感化下达到成功调解。此类纠纷的特点：纠纷当事人重哥们义气，性格直爽，为人正直，直接讲法律和做思想工作很难奏效。七、亲情解怨法。指在纠纷的调处中，运用亲情感化，使双方当事人消除积怨，化解矛盾纠纷。此方法多用于家庭、邻里、婚姻、赡养等纠纷。编辑推荐：好东西快收藏，百考试题司法站点 司法考试在线考试系统,海量题库！2009年司法考试远程辅导，热招中！百考试题司法考试论坛交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